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  
易切削钢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易锦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易锦琳

项目负责人：谭成明

报告编写人：谭成明

建设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363005	邮编：363005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易切削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 局 (龙文)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 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	7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8、《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p> <p>12、《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助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p> <p>13、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p> <p>14、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批复文号:漳龙文环评审(2023)表 9 号, 2023 年 3 月 9 日)</p> <p>15、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JCJB-H2023100802)</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 1.1.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九十九湾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1.1-1。

表 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除 pH 外

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0

### 1.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2。

表1.1-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ug/m <sup>3</sup>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日平均	15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日平均	75u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ug/m <sup>3</sup>	
	日平均	80ug/m <sup>3</sup>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TSP	小时平均	0.9mg/m <sup>3</sup>	
	日平均	0.3mg/m <sup>3</sup>	
	年平均	0.2mg/m <sup>3</sup>	

### 1.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3。

表1.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废水	表 4 三级	pH	6~9
			BOD <sub>5</sub>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漳州东墩 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质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 1.2.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2-2。

表1.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dB（A）

### 1.2.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1.2-3。

表 1.2-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类别	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完成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公司投资建设的“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18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4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88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m<sup>2</sup>。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从事易切削钢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p> <p>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b>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b>占地面积 118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4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88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m<sup>2</sup>。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②噪声降噪设施；③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1350603MA3465BG3H001P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 时间	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1日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需要整改</p>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gt; B[现场检查]     A --&gt; C[资料查阅]     A --&gt; D[委托监测]     C --&gt; E[报告审查]     E --&gt; F[召开验收会议]     F --&gt;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gt; H[形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gt; B </pre>

## 表二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项目概况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易切削钢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2），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厂房，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1188m<sup>2</sup>，建筑面积约1548m<sup>2</sup>。主要从事易切削钢生产，该产品用途为钟表配件的原料，作为钟表配件的原料供应商。于2022年11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0吨易切削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3月9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文）的批复【批复文号详见附件二：漳龙文环评审〔2023〕表9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对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详见附件六登记编号：91350603MA3465BG3H001P）。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实际总投资78万元，占地面积1188m<sup>2</sup>，建筑面积1548m<sup>2</sup>，年产300吨易切削钢。项目职工人数实际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日工作8小时。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300吨易切削钢，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按实际建设的情况进行验收。

#### 2.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漳州创木者有限公司，北面为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西面为漳州市阳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漳州市龙文区艳阳工贸有限公司，东南面漳州利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北面为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漳州创木者工贸有限公司，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面约332m的登科社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2-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 2.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III类	S	6334m	水体	中河
	九十九湾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V类	W	480m	水体	小河
环境空气	登科社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二类区	E	332m	村庄	2551人
	下尾张自然村		二类区	W	490m	村庄	1200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3类	/	/	/	/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18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48m<sup>2</sup>，项目呈长方形结构，主要由一幢生产厂房组成，厂区进出口设置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设置退火区、拉丝区、卧拉区、上油区、磨床区、校直区等，办公区设置于厂区大门口右侧二楼，原料区、成品区设置于厂区一楼，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此外，危废间拟设置于厂区西南侧，方便运输。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2.3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2)建设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5)总投资：实际项目总投资 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6)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18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48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88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m<sup>2</sup>。

(7)生产规模：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8)职工定员：项目实际新增职工人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9)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2.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4-1 所示。

表 2.4-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 占地面积 1188m <sup>2</sup> , 布置易切削钢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	位于 1F, 占地面积 1188m <sup>2</sup> , 布置易切削钢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	加工区减少校直、磨床、检验、上油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2F,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 用于职工办公场所。	位于 2F,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 用于职工办公场所。	不变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不变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不变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不变	
		废气	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 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 产生少量金属屑, 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 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 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废气产生, 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实际生产过程无需使用无芯磨机, 故无废气产生。	减少无芯磨床机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在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屑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实际无磨床工序;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减少磨床工序
			危险废物	项目拉丝、磨床、上油工序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无芯磨床机内加入一定量切削液和水, 故无芯磨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无无芯磨床机设备, 故该工序无产生废切削液; 项目无设置磨床、上油工序, 该工序也无废润滑油产生; 项目拉丝工序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减少磨床、上油工序及无芯磨床工序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 2.5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300吨易切削钢，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5-1。

表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变化情况
易切削钢	300t/a	钢材	300t/a	300t/a	不变
		切削液	3.5t/a	0	减少
		液压油	1t/a	0.02t/a	减少
		主轴油	1t/a	0	减少
		防锈油	3.5t/a	0	减少
		水	35t/a	0	减少

## 2.6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1。

表2.6-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项目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井式渗碳电阻炉	4台	3台	减少
2	卧拉机	3台	3台	不变
3	拉丝机	11台	14台	增加3台，只是增加噪声，不新增其他污染物
4	无心磨床机	9台	0台	减少
5	无心磨床机	1台	0台	减少
6	校直机	25台	0台	减少
7	热循环式电烤箱	1台	1台	不变
8	行吊车	1台	4台	增加3台，不新增污染物
9	空压机	1台	1台	不变

## 2.7 给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职工8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职工人均用水量50L/人·d，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t/d（120t/a），排放量为0.32t/d（9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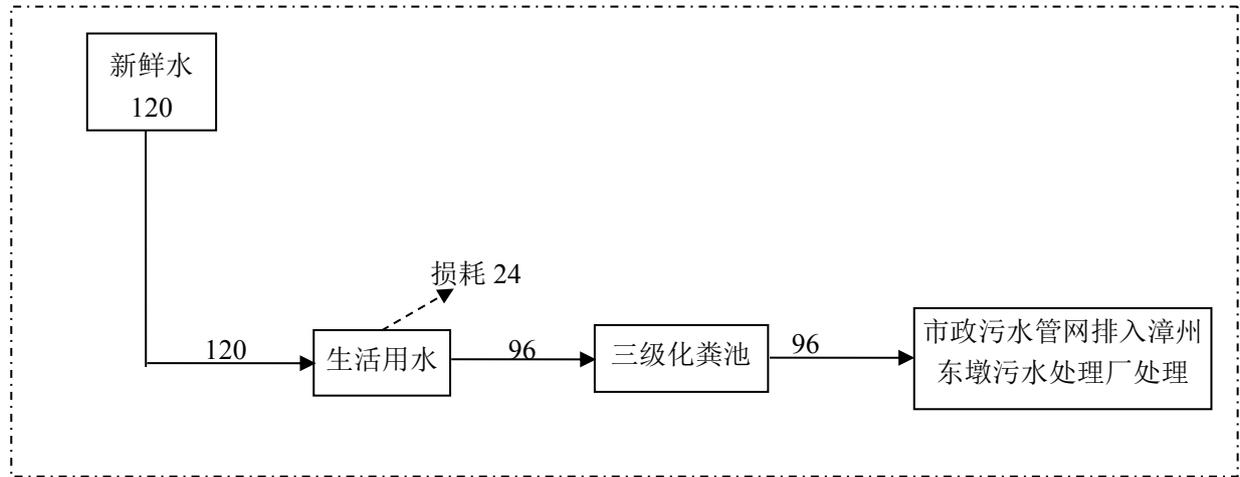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为易切削钢生产。

### (1)易切削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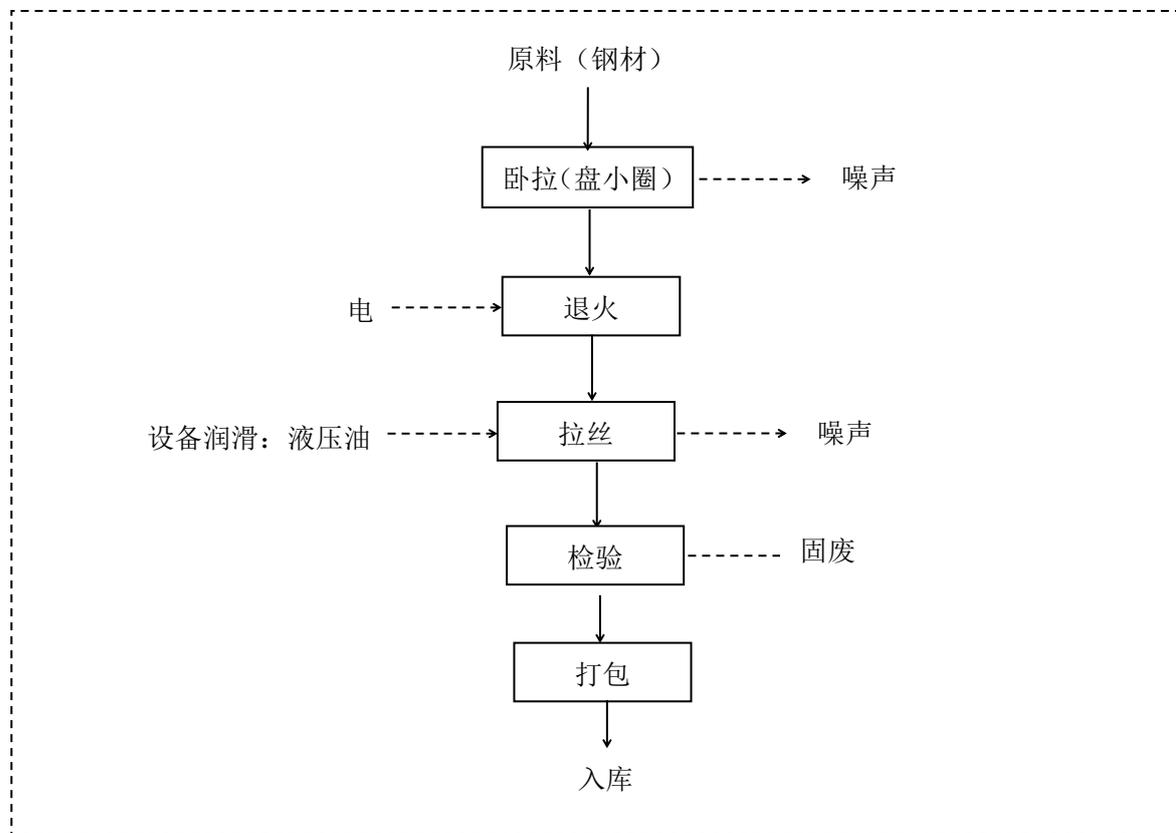


图2.8-1 易切削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钢材原材料采用卧拉机将大圈原材料卧拉盘成小圈原材料，然后将小圈原材料放置井式渗碳电阻炉内进行加热，加热至一定温度（约 600℃），让其自然冷却至 100℃，通过行吊车取出，将取出后的小圈原材料通过拉丝机（设备加入一定液压油起到润滑作用，循环使用）进行拉丝（该工序原料料不与液压油直接接触，液压油作为设备润滑使用），拉丝至直径比较小的材料，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打包入库。

### (3)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Aeq)	-----
3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9-1。

**表 2.9-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对照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变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	不变	否

		感点的				
四、 生产 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 易切削钢； 易切削钢生产工艺： （1）卧拉（盘小圈）； （2）退火；（3）拉丝；（4）校直；（5）磨床；（6）检验；（7）上油；（8）打包； （9）入库。</p>	<p>本次验收产品品种： 易切削钢； 易切削钢生产工艺： （1）卧拉；（2）退火；（3）拉丝；（4）检验；（5）打包；（6）入库。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 生产设备：表 2.6-1</p>	减少校直、磨床、上油工序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变	否
五、 环境 保护 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p>	<p>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无废气查收。</p>	不变	否

		不良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符合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硬化。	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暂存危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工业固废：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其中拉丝机设备润滑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该部分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不变	不变	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现场调查，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验收期间，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 表三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实际职工 8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 50L/人·d，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排放量为 0.32t/d（96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卧拉机、拉丝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

####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1%，则其产生量 3.0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其中拉丝机设备润滑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该部分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液压油年用量 0.02t，废润滑油产生量占年用量 1%，产生量 0.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③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新增职工人数 8 人，均不住厂，则生活垃圾排放量 8kg/d，年排放量 2.4t/a，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3.4-1。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3.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0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润滑油	液体	T, I	0.00 02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2.4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4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漳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项目代码:2211-350603-04-01-368452)选址于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118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易切削钢加工,该产品用途为钟表配件的原料;预计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为临时性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固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涉及危废场所应落实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台账管理制度。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4.3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措施落实一览表

编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纳入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2	噪声污染防治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固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涉及危废场所应落实防渗漏措施，并做好台账管理制度	已落实。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已落实

	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5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已落实。

####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与工程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 <sub>eq</sub>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电磁辐射	无				已落实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1、一般工业固废：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	已落实	已分区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 厂房，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已落实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压油设置承接盘，使用过程严格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泄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设导流沟及收集池。并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已落实	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已落实	<p>①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已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2.1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1	合格	2024.06.06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4.07.23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4.07.23
	COD 标准消解器	TC-100D	YQ-177	合格	2024.04.20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YQ-121	合格	2024.05.13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4.07.29

### 5.2.2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3131205B015，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8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如下表 5.2-2：

**表 5.2-2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戴晓龙	WZJC-2020-SGZ-069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仲华	WZJC-2023-SGZ-098	
分析人员	朱帆冰	WZJC-2023-SGZ-095	
	杨兆龙	WZJC-2022-SGZ-082	

### 5.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

**表 5.2-3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2001179	143	±8	144	合格
BOD <sub>5</sub>	B2003162	64.5	±3.9	65.6	合格
		64.5	±3.9	65.4	合格
氨氮	2005167	1.40	±0.07	1.44	合格

**表 5.2-4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 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sub>Cr</sub>	58	56	≤±10	1.8	合格
	77	75	≤±10	1.3	合格
BOD <sub>5</sub>	18.0	18.2	≤±20	-0.6	合格
	22.3	22.7	≤±20	-0.9	合格
氨氮	16.5	16.3	≤±10	0.6	合格
	15.6	15.0	≤±10	2.0	合格

**5.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2-5。

**表 5.2-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10-10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2023-10-11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081	93.8	93.8	合格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2 天，4 次/天

####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

####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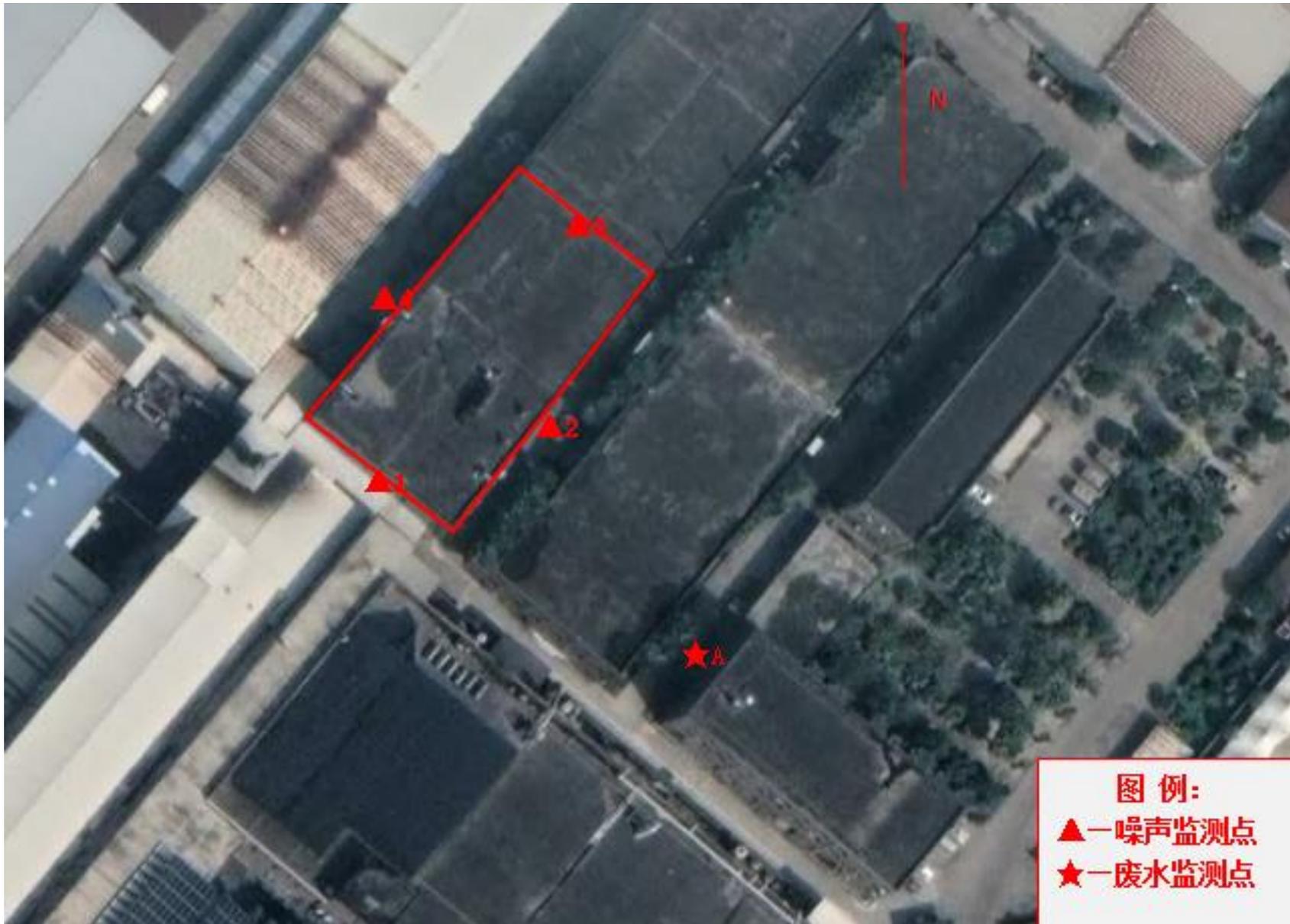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3.10.10		2023.10.11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易切削钢	1.0 吨	0.95 吨	95	0.96 吨	96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2023 年 10 月 10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生产易切削钢 0.95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5%。2023 年 10 月 1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当日生产易切削钢 0.96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废水出口	2023.10.10	第一次	7.2	58	18.0	14	16.5
		第二次	7.3	60	18.7	9	16.7
		第三次	7.3	52	15.8	11	15.0
		第四次	7.2	67	19.7	7	15.4
		平均值	/	59	18.0	10	15.9
	2023.10.11	第一次	7.1	77	22.3	10	15.6
		第二次	7.4	59	22.0	7	15.2
		第三次	7.3	56	17.9	15	16.4
		第四次	7.1	74	21.6	13	14.6
		平均值	/	69	21.0	11	1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浓度限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023.10.10	厂界西南侧▲1	生产	64.8	57.4	64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3.7	56.1	63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生产	64.1	58.3	63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2.6	56.5	62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3.10.11	厂界西南侧▲1	生产	64.3	56.9	63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2	生产	62.9	55.4	6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3	生产	63.8	57.2	63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4	生产	62.2	56.0	6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1-▲4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其中拉丝机设备润滑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该部分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

水中的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 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text{SO}_2$  和  $\text{NO}_x$ ，不需要购买  $\text{SO}_2$  和  $\text{NO}_x$  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 号）“二（二）、严格涉  $\text{VOC}_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text{VOC}_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无非甲烷总烃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总结论

##### (1) “三同时” 执行情况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竣工验收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项目产能达设计产能 95%以上，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厂界▲1-▲4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其中拉丝机设备润滑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该部分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 (5)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

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sub>3</sub>-N 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 COD 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sub>2</sub> 和 NO<sub>x</sub>，不需要购买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 号）“二（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无非甲烷总烃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 **(6)验收总结论**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8.2 建议**

①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加强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③加强维修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不正常运转设备，确保噪声不污染环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项目代码	2211-350603-04-01-36845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43 分 16.808 秒 24 度 33 分 5.42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环评单位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文）		审批文号		漳龙文环评审(2023)表 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3MA3465BG3H001P				
	验收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465BG3H		验收时间		202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64				0.0061				0.0061	0.0061		+0.0061
	氨氮			15.6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石油类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